

January 1950

彝銘中所見之古人

Shuda YANG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



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Recommended Citation

楊樹達(1950)。彝銘中所見之古人。《嶺南學報》，11(1)，5-50。檢自：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11/iss1/2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彝銘中所見之古人

楊樹達

彝器銘文之可貴，以其足證史事也。經傳記史事，必與人相關，然則彝銘中所見人名之研討信為首要之事矣。趙宋諸賢早留意於此，趙明誠釋楚王會章為楚惠王，王黼釋宋公為宋景公，皆其佳例也。若劉原父釋張仲為詩小雅之張仲，（見薛氏款識壹肆玖）然其字從弓從耳，乃弭字，非張字也。又歐陽公釋百父為高彙回之伯回，（薛氏壹貳〇下）然其字乃百字，非同字也。不審識其字而遽定其人，豈非誣乎！薛尚功定叔夜鼎為論語周有八士之叔夜，文字合矣，然周八士說者謂是周初之人，鼎銘文字不類周初也。清季以還，全文之學如日中天，臻於極盛，如王靜安說陸蠡為陸終，丁山說吳霑為吳回，慮皆原本音韻，超軼形體，掣肌析理，奏刀嘉然。以視宋賢，個乎遠矣。余治款識之學，今十餘年，曩釋聖叔為鮑叔，近謂魯同即舌庸，似亦足備一解，供後生參證。頃寓廣州，端居多暇，輒復取彝銘中古人見於舊籍者為之釐比，稽攷舊說，益以新知。始自黃帝，迄於不韋，凡得九十五人。世有達者，進而教之！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九日。

目錄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黃帝 <small>黃帝</small> | 二 吳霑 <small>吳回</small> |
| 三 陸蠡 <small>陸終</small> | 四 安 |
| 五 禹 禹 | 六 成唐 <small>成湯</small> |
| 七 伊小臣 <small>伊尹</small> | 八 毓且 <small>丁武丁</small> |
| 九 武乙 | 十 文王 |
| 十一 王 纒 <small>大似</small> | 十二 武王 |
| 十三 成王 | 十四 周公 |

- 十五 康侯 康叔封
- 十七 畢公 畢中
- 十九 邠王 邠王
- 二一 毛白 毛公 毛班
- 二三 邶王 邶王
- 二五 休王 休王
- 二七 魏仲
- 二九 白赫 父共伯和
- 三一 兮甲 兮白吉 父珪
- 三三 南中 南仲

以上古代至西周三十四人

- 三五 者 滅 仲
- 三七 攻吳王 大瑋 作王 吳王夫差

以上吳三人

- 三八 趙 有 趙公
- 四十 齊 大宰 歸父 國歸父
- 四二 管 武靈公 齊靈公

以上齊五人

- 四三 禽 明保 明公 魯侯 魯公伯禽

- 四五 曾子 邈 秣

以上魯三人

- 四六 隱王之 子元
- 四八 郟王 喜 燕王

以上燕三人

- 四九 蔡子 友 蔡侯 慶

以上蔡一人

- 十六 大保 鬻公 台公
- 十八 作 聃 豐
- 二十 穆 穆王 穆王
- 二二 呂白 呂侯
- 二四 致 王 姁王
- 二六 變 夷王
- 二八 函 皇父 致
- 三十 鬻白 虎 伯阮
- 三二 魏 文公
- 三四 柱 伯

- 三六 吳 季子

- 三九 擊 叔 地叔
- 四一 國 差 國佐

- 四四 魯 白 慶父 惠伯 翠

- 四七 郟 王 戴 子 戴

- 十五 康侯 丰康叔封
- 十七 畢公 畢中
- 十九 邠王 邠王
- 二一 毛白 毛公 毛班
- 二三 邶王 邶王
- 二五 休王 考王
- 二七 魏仲
- 二九 白赫 父共伯和
- 三一 兮甲 兮白吉父 咎
- 三三 南中 南仲

以上古代至西周三十四人

- 三五 者 滅 咎
- 三七 攻吳王 大 楚。 作王 吳王 夫 差

以上吳三人

- 三八 趙 齊 桓公
- 四十 齊 大 宰 歸 父 國 歸 父
- 四二 管 武 靈 公 齊 靈 公

以上齊五人

- 四三 禽 明 保 明 公 魯 辰 魯 公 伯 禽

- 四五 曹 子 邈 邈

以上魯三人

- 四六 匡 王 之 子 元

- 四八 酈 王 喜 燕 王 喜

以上燕三人

- 四九 蔡 子 允 蔡 侯 慶

以上蔡一人

- 十六 大 保 鬻 公 台 公
- 十八 作 耕 堂
- 二十 穆 穆 王 穆 王
- 二二 呂 白 呂 侯
- 二四 欽 王 欽 王
- 二六 變 夷 王
- 二八 函 皇 父 皇 父
- 三十 鬻 白 虎 伯 虎
- 三二 魏 文 公
- 三四 杜 伯

- 三六 吳 季 子

- 三九 單 叔 地 叔
- 四一 國 差 國 佐

- 四四 魯 白 厚 父 魯 伯 厚

- 四七 郟 王 戡 公 子 戡

-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五十 | 錢公 <small>成公</small>
以上祀一人 | | |
| 五一 | 孛林父 <small>孫林父</small> | 五二 | 衛子叔先父 <small>公孫剡</small> |
| 五三 | 遠白 <small>襄遠</small>
以上衛四人 | 五四 | 衛公孫呂 |
| 五五 | 正考父 | 五六 | 穆公 |
| 五七 | 宋牼公 <small>宋牼</small> | 五八 | 襄公 |
| 五九 | 宋公戌 <small>平公</small> | 六十 | 宋公差 <small>元公位</small> |
| 六一 | 宋公廕 <small>宋公</small>
以上宋七人 | | |
| 六二 | 鄭公 <small>唐叔虞</small> | 六三 | 文侯 |
| 六四 | 吳公 <small>吳侯</small> | 六五 | 文文公 |
| 六六 | 趙書 <small>趙書</small> | 六七 | 推 <small>定公年</small> |
| 六八 | 趙孟 <small>趙孟</small>
以上晉七人 | | |
| 六九 | 楚公逆 <small>無字</small> | 七十 | 王子晏 <small>次公子嬰齊</small> |
| 七一 | 楚王 <small>魯章 楚惠王</small> | 七二 | 王子申 <small>公子申</small> |
| 七三 | 中簡王 <small>中</small>
以上楚六人 | 七四 | 楚王 <small>魯恚 幽王伴</small> |
| 七五 | 姑鵬 <small>魯同 魯同 古庸</small>
以上越二人 | 七六 | 戊王者 <small>名於賢 魯管仲清</small> |
| 七七 | 祭仲
以上鄭二人 | 七八 | 真子石 <small>印段公孫段</small> |
| 七九 | 墜仲 <small>陳敬仲</small> | 八十 | 墜起子 <small>陳桓子庚午</small> |
| 八一 | 墜逆 <small>陳逆</small> | 八二 | 墜甕 <small>陳甕</small> |
| 八三 | 董叔 <small>和 大正和</small> | 八四 | 陳候午 <small>孝武起公 桓午</small> |

- 八五 陳侯因資 因咨 亦成王因齊
 以上田齊七人
- 八六 甕罍父 友
- 八八 甕公華 邾仲公
 以上邾三人
- 八九 滕虎 滕毓
 以上滕一人
- 九十 邠沈兒 徐偃王
 以上徐二人
- 九二 秦公 秦景公
- 九四 相邦丹 魏丹
 以上秦四人

八七 甕公控 邾公控

九一 邠王義楚 義楚 徐偃王

九三 大良造鞅 商鞅

九五 呂不韋

凡九十五人

引書省稱表

金 金石錄
 博 博古圖
 歷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
 筠 筠清館金文
 琴 琴古樓彝器款識
 賸 憲齋集古錄釋文賸稿
 拾 古籀拾遺
 奇 奇觚室吉金文述
 觀 觀堂集林
 貞 貞松堂集古遺文
 叢 金文叢考
 錄 吉金文錄
 楚 楚器圖釋

考 考古圖
 喃 喃堂集古錄
 積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
 標 標古錄金文
 憲 憲齋集古錄
 綴 綴述齊彝器考釋
 餘 古籀餘論
 審 古文審
 別 觀堂別集
 釋 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
 譜 金文世族譜
 選 吉金文選

一 黃 帝 黃 帝

陳侯因資鐘云：陳侯因資曰：因黃揚皇考，雙練高且相黃。徐中舒云：雙練同，繼也。練統同，東光古同東部字，得相通。黃即黃帝，帝同。賈殿銘云：用進孝于朕皇祖帝考，亦借帝為帝。銘稱黃帝為高祖，此在傳說之古文系統中，可得兩種不同之解釋。一為世本之帝繫，（大戴禮帝繫姓五帝德同）其說以古代帝王同出于黃帝，世本為史記所本，其成書年代既早，又脫去神話色彩，故後來史家皆從其說。據其說，虞舜出於黃帝，而陳氏又出於虞帝，故陳氏得稱為黃帝後。又其一則為潛夫論之五德志，其說以唐虞夏商周分屬五系，而獨以虞舜上承黃帝。漢書王莽傳戴莽自述其世系云：予以不德，託於皇初祖考黃帝之後，皇始祖考虞帝之苗裔。此與五德志均以虞舜出於黃帝，與銘文相合。銘文與莽說合，可證莽說非無所本。近頃學者承今文學家之後，每謂王莽割於古代文籍多所竄亂，觀此一證，可知莽並不能臆造何說，即其自本亦有依據。故經典種種問題，當別尋解法，不能一概指為莽說偽造或竄亂也。（中研院史語所集刊卷之肆陳侯四器跋釋）樹連按：大戴禮記五帝德云：孔子曰：黃帝，少典之子也，曰軒轅，生而神靈，弱而能言，幼而慈濟，長而教教，成而聰明。

二 吳 霽 吳 回

楚公鐘云：楚公逆自作吳霽。吳霽自宋以來皆誤釋為夜兩器三字。丁山云：金文夜字多从夕，或从月，絕無从口作相者。攻吳王大差監銘作如，鐸銘及鐸作吹，正書之即成如形，決當釋吳。霽蓋別為兩雷二字，不知金文書法行格無準，字多則合文，字少則距既，令鐸銘學字，一字佔兩字之空格。例此，鐸銘兩器字亦當為雷字之疏書。說文：霽，陰陽薄動生物者也。从兩，晶，象回轉形。古文雷，雷。

籀文雷。古文雷金文習見，用為雷字，籀文雷即此鐘銘雷之筆誤。樹達按雷是吳體。由是言之，鐘銘當作吳雷，雷古文籀文中皆从回，說文謂鼎象回轉形，殷周銅器常見回紋，金文尚未見回字。回雷疊韻，聲文相轉，吳雷即帝繫所謂吳回矣。楚公逆自作吳雷鐘，蓋猶邾公鉞鐘大史申作器，數典祖德而稱陸終鄭安，吳回當為楚人始祖。沈平研究院史學集刊四期楚公逆鐘銘跋樹達按：大戴禮記帝繫篇云：顓頊產老童，老童產重黎及吳回，吳回以產陸終。史記楚世家云：楚之先祖，出自帝顓頊高陽，高陽生攝，攝生卷章，卷章生重黎，重黎為帝嚳高辛居火正，甚有功，能光融天下，帝嚳命曰祝融，共工氏作亂，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，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，而以其弟吳回為重黎後，復居火正，為祝融，吳回生陸終。又按：史記殷本紀仲器，今尚書作仲虺，虺回音同，此知詩言虺虺其雷，以虺虺狀雷聲，蓋虺雷古本同音也。

三 陸 龜 陸 終

邾公鐘云：陸龜之孫邾公鉞作厥朱鐘。王國維云：鑄字从虫，膏聲，膏古壩字。以聲類求之，當是龜字，陸龜即陸終也。大戴禮帝繫篇：陸終娶於鬼方氏之妹，謂之女嬭，氏產六子，其五曰安，是為曹姓。曹姓者，邾次也。史記楚世家語同，其說蓋出於世本，此邾器而云陸龜之孫，其為陸終無疑也。關格樹之六下樹達按：潘祖蔭與方濬益手札云：憶及所謂邾公鐘，乃姓所得以贈延改堂者，曰邾公鉞。一起曰陸終之裔邾公鉞。據此陸終之釋潘氏曾先靜安言之，但未詳證耳。此札今藏友人余季豫所，昔年達曾取以發表於考古雜誌第四期。
(參卷卷葉)

四 安

簠大史中鼎云：鄭安之孫簠大史(史)申作其造鼎十。樹達按 亦沫若定此器及鄭侯段皆是莒國器，引徐中舒說鄭為山東之莒，而郭氏從之。(攷釋下壹案參下) 余今未見徐氏之說，然其說蓋本王君靜安。王氏王子嬰次盧跋云：隸釋所錄魏三字石經春秋，莒之古文作莒，篆隸二體作莒。莒者莒字之譌略。上虞羅氏藏鄭侯敦，鄭侯亦即莒侯，又藏闕丘口口反，闕丘亦即闕丘。(觀拾捌之玖) 丁山云：國語鄭語言：祝融之後八姓，己董，彭，秃，妘，曹，斟，莘。曹姓鄭，莒，皆為采衛。至大戴禮帝繫則有秃斟二姓，而謂陸終產六子，其五曰安，是為曹姓，曹姓者，郭氏也。帝繫言曹姓郭氏，鄭語則謂曹姓鄭莒，鄭見於東周金文者，字皆作莒或郭，知郭為郭之音譌。莒字見於金文者，如莒小子段作莒，其正字也。變則為鄭簠，此器銘曰：鄭安之孫，安即帝繫所謂其五曰安也。(北京研究院史學集刊四期簠大史中鼎銘跋) 樹達按：郭婁之合聲為郭，郭即郭，非音譌。郭字从邑，蓋莒國之莒本字，莒莒簠皆假字也。

五 禹 禹

秦公段云：秦公曰、不顯朕皇且受天命，甯宅禹責。王國維云：甯宅禹責，即商頌般武之設都于禹之蹟。禹責言宅，則責是蹟之借字。(漢上卷之拾捌) 叔夷鐘云：兢兢成唐，咸有九州，處禹之堵。禹，王博古圖(式式之案下) 王保真堂集古錄(案案下) 並釋禹。樹達按：大戴禮五帝德云：寧我曰：請問禹。孔子曰：高陽之孫，綰之子也。曰文命，敏給克濟，其德不回，其人可觀，其言可信。

六 成 唐 成 湯

叔夷鐘云：夷奠其先舊，及其高祖，兢兢成唐。(有啟(嚴)才在舜所。堯受天命，刻伐夏司，數厥靈師，伊小臣佳楠，成又有九州，處禹之

堵。孫詒讓云：成唐蓋叔及（樹建按當云叔夷，下同）之遠祖，古書未見。考下文曰：禘受天命，又曰成有九州，成禹之都，則叔及必前代帝王之胄。以聲類求之，成唐即成湯也。唐从庚聲，湯从易聲，古音同部，故藉唐為湯。說文口部唐古文作湯，从口易，是其證也。（格上之格參下）玉堂經云：卜辭屢見唐字，其一條有唐大丁大甲三人相連。（鐵雲藏龜式壹肆葉）又一骨上有卜辭三，一曰貞于唐，告吾方，二曰貞于大甲告，三曰貞于大丁告吾，三辭在一骨上，自係一時所卜。據此則唐與大丁大甲連文，而又居其首，疑即湯也。說文口部，湯，古文唐，从口易，與湯字形近。齊侯鐔鐘（註即叔夷鐘）銘有成唐，謂其受天命，有九州，非湯莫能當之。太平御覽八十二及九百十二引歸藏曰：昔者紫莖伐唐，而故占榮蕙，曰不吉。博物志亦云，唐亦即湯也。（鐵雲藏龜壹段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）樹建按：詩商頌殷武云：昔有成湯，自彼氐羌，莫敢不來享，莫敢不來王，曰商是常。又按：叔夷宋人，而仕於齊，宋為商後，故溯其遠祖為成湯也。

七 伊 小 臣 伊 尹

叔夷鐘云：兢兢成唐，禘受天命，伊小臣住捕輔。孫詒讓云：伊小臣者，伊尹也，古書多稱伊尹為小臣。墨子尚賢下：湯有小臣，楚辭天問：成湯東巡，有莘爰極，何乞彼小臣，而吉妃是得？王逸注：小臣謂伊尹也。呂氏春秋尊師篇：湯師小臣。高誘注：小臣謂伊尹。（格上之格肆下）

八 毓 且 丁 武 丁

毓且丁卣云：辛亥，王在廩，降令曰：歸口于我多高口口易慶，用乍毓且丁。 樹建按殷人用毓為后字，又用為先後之後，此云毓且丁者，因祖辛之子名祖丁，此毓祖丁謂武丁，故以毓字別之也。又按

史記殷本紀云：帝小乙崩，子帝武丁立。

九 武 乙

乙酉父丁彝云：乙酉，商貝。王曰：□□易工毋不戒，構于武乙，多日。佳王六祀，多日。肆彝云：戊辰，弱師易，肆廿□，商貝，用作父乙寶彝。才十月，佳王廿祀，魯曰，構于上武乙爽，豕一。吳闓生云：此商器。魯曰，祭名，甲骨文有大戊爽妣王，魯曰，大甲爽妣，魯曰，之文，其字有爽，爽，爽，爽之不同，亦有作母字者，其義則獨配也。（錄式之武叁）樹達按：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紀年云：武乙即位，居殷。殷本紀云：帝庚丁崩，子帝武乙立。

十 文 王

大豐殷云：祀于天室，降天亡又王，衣殷祀于王不（丕）顯考文王，事喜上帝，文王□才（在）上。樹達按：詩大雅文王云：豐豐文王，令聞不已。又云：楊楊文王，於緡熙敬止。又按：彝銘稱文王者至多，茲舉一例而已。他倣此。

十一 王 假 大 妣

班氏云：班拜稽首曰：烏虜！不不凡皇公受京宗懿釐，統文王王假（似）聖孫，登于大服，廣成厥工功。保侃母壺蓋云：王媯易保侃母貝，揚媯休，用作寶壺。樹達按：經傳媯字金文皆作假或媯，王假即大妣也。詩大雅思齊云：思齊大任，文王之母 大妣嗣徽音，則百斯男。毛傳云：大妣，文王之妃也。

十二 武 王

作冊大齊云：公來鑄武王成王異（侯）鼎。樹達按：詩大雅大明云：

有命自天，命此文王，于周于京，縉女維莘，長子維行，篤生武王，保右命爾，變伐大商。

十三 成王

獻候鼎云：唯成王大衆才在宗周，商(費)獻候鬯貝。玉圖維云：周初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，皆號而非諡也。殷人卜辭中有文武丁，(即文丁)武祖乙，(即武乙)康祖丁，(即康丁)周書亦稱天乙為成湯，則文武成康之為美名古矣。詩稱率見昭考，率時昭考，書稱乃穆考文王，彝器有周康邵宮周康穆宮，則昭穆之為美名亦古矣。此美名者，死稱之，生亦稱之。書酒誥首王若曰，釋文云：馬本作成王若曰，注云：言成王者，俗儒以為成王骨節始成，故曰成王。或曰：以成王少成二聖之功，生號曰成王，沒因為諡。銜賈以為戒康叔以慎酒，成就人之道也，故曰成。此三者，吾無取焉。吾以為後錄書考加之。案馬所云俗儒，謂今文歐陽大小夏侯三家，是酒誥首句三家今文並銜賈馬古文皆作成王若曰。又顧命：越翌日乙丑，王崩。釋文云：馬本作成王崩。漢書律歷志白虎通崩薨篇引顧命皆同。史記魯世家：周公曰：吾，成王之叔父。又云：必葬我成周，以明吾不敢離成王。是成王乃生時之稱。內府藏獻候鬯尊，(按即獻候鼎)其銘曰：唯成王大衆在宗周，是為生稱成王之證矣。考古圖所錄載敦曰：穆公入右載。博古圖所錄敦敦曰：武公入右敦。此皆生而稱穆公武公，是周初天子諸侯爵上或冠以美名，如唐宋諸帝之有尊號矣。(觀拾捌之樂通敦跋)

十四 周公

小臣單解云：王後取克商，才在成邑，周公易小臣單貝十朋。方濬云：克商當謂成王克武庚之事，以武王先已克商，故此云後也。(繼武肆之肆伍下) 樹達按：詩豳風破斧云：既破我斧，又缺我斨，周

公東征，四國是望，哀我人斯，亦孔之將。書金縢云：既克商二年，王有疾，弗豫。二公曰：我其為王穆卜。周公曰：未可以成我先王

十五 康侯 丰康叔封

康侯鼎曰：康侯丰乍寶璋。吳大澂云：書序：以殷餘民封叔。馬注：康，國名。書康誥傳：康，圻內國名。書稱孟侯，是康稱康侯，其為康叔所作無疑。丰，古封字，康叔名。（詩上拾卷下）方濬益云：吳說是也。說文：丰，艸盛丰丰也，从生，上下達也。去部封下云：爵諸侯之士也，籀文作𠄎，从生得聲。詩地理考引世本云：康叔居康，從康從衛。宋忠注：康叔從畿內之康使封衛，衛即殷墟定昌之地。馬融王肅皆云：康，國名，在千里之畿內。既滅管叔，更封為衛侯。此自是未使封時所作，故稱康侯，又康叔子曰康伯，史記索隱引世本：衛康伯名乾，是一傳之後猶襲蓋稱。書康誥鄭康成注以康為國，其說非也。（綴卷之拾捌）劉心源云：書康誥：小子封。傳：封，康叔名。（奇賞之壹下）樹達按：史記衛康叔世家云：衛康叔名封，周武王同母少弟也。按丰封二字同音，故彝銘作丰，尚書史記作封。丰封各為一字，吳謂丰為古封字，非也。世本馬融偽孔宋忠皆以康為國名，鄭康成以為謬，非有此彝銘，此疑終不解矣。書疏云：康亦國名，馬至亦然，知王肅亦因馬說也。

十六 大保 公大保 鬲 公名公

大保鼎云：大保鑄。方濬益云：此鼎形制極嚴重，咸豐閩山左壽所出古器，凡三鼎，一敦，一甗，一盃，其銘皆有大保及召伯等文。許印林明經定為燕名公之器，而以出山左為疑。今審其文字，亦有後人作以祀名康公者。此鼎獨曰大保鑄，或為康公自作。（綴卷之貳）大保毀云：王伐桑子，取（轉）（轉），厥反，王降征令于大保。大保克

兮(欽)之體。王□大保，易休余土，用茲彝對令。旅鼎云：佳公大保來伐夷年，才十又一月庚申，公才整自。公易旅貝十朋。作冊大齋云：公來鑄武王成王異(禩)鼎，佳四月既生霸己丑，公實作冊大白馬。大揚皇天尹大僕休，乍且丁寶薄彝。郭沫若云：大保即召公若爽。(釋上式禁)又云：作冊大齋與金彝金饗等同出於洛陽，作冊大乃與金子。金與大皆為作冊，父子世官，令之父為丁，在大自為祖丁，令器有鳥形之族徽，以宣為休，此亦然。金器作於成王時，此言鑄武王成王異鼎，知在康王之世也。異，禩者。說文：祀或從異作禩。康王初年之大保仍是召公。(釋上卷卷)樹連按：許郭謂大保為召公，是也。書序云：召公為保，周公為師，相成王為左右，召公不說，周公作君爽。旅鼎稱公大保，下文再稱公，作冊大齋亦再稱公，下又云皇天尹大保，公與大保為一人，皆召公也。公即召公之省稱，書召誥云：惟大保先周公相宅，偽傳云：大保，召公也。又云：大保朝至于洛。又云：大保乃以庶殷攻位於洛汭。又云：大保乃以庶邦冢君出。書文選稱召公為大保，彝銘或稱公大保，或單稱大保，與書文同，其謂召公明矣。

者減鐘云：用祈眉壽繁釐于其皇且皇考，若鹽公壽，若參壽。吳闓生云：召公在周初壽最高，故云。(錄式之拾)樹連按：詩大雅江漢云：王命召虎，來旬來宣，文武受命，召公維翰，無日予小子，召公是似。毛傳云：召公，召康公也。

十七 畢公 畢中

史略彝云：乙亥，王賞畢公，迺易史略貝十朋，略占于彝，其于之朝夕監。郭沫若云：此銘文辭字體均古樸，畢公當即文王之子，見於尚書顧命者。(釋上肆伍)段殷云：佳王十又四祀十又一月丁卯，王燕(在)澤。戊辰，曾王茂段，念畢中孫子，令解祝述大則于段。吳

鑿光云：畢中者，畢公高也。(筠冬之武肆) 樹達按：書顧命云：惟四月哉生魄，王不釋。甲子，王乃泚頰水，相被冕服，憑玉几，乃同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。

十八 作冊豐

癸亥父己鼎云：癸亥，王徙于乍冊收新宗，王簡乍冊豐貝。王國維云：書畢命序：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東郊，作畢命。漢書律歷志引逸書畢命二王命作冊豐刑，則作冊畢壁中古文作冊豐。癸亥父己鼎：王賞作冊豐貝，蓋即其人矣。(別壹之壹下)

十九 卽王昭王

刺鼎云：佳五月，王才口，辰才丁卯，王齊禘，用牲于大室，齊卽王，刺御。方濬益云：齊卽禘字，亦見孟鼎銘，卽王卽昭王。(綴肆之拾捌) 王國維云：齊乃禘之假借，卽王卽昭王也。頌鼎：周康昭宮作卽宮，宗周鐘昭格作卽格，可證。禘卽王者，猶春秋言吉禘莊公，左氏傳言禘于僖公矣。(別式之壹下) 郭沫若云：齊假為禘，與小孟鼎同。用牲于大室齊卽王，句法與小孟鼎用牲齊周王口王成王亦無二致，卽王卽昭王，與鐘同。(釋上徑跋)

宗周鐘云：王肇適嘗(省)文武蓋疆土，南或(國)辰子敢召虐我土，王肇伐其至，戮伐厥都，辰子迺遠聞來屯卽王。又云：猷其萬年，峻保四或(國)。郭沫若云：卽王卽康王之子昭王也。下文卽各不顯祖考先王，卽各卽昭格，昭乃後起之字，全文所未見。刺鼎：齊卽王，亦同此作。又本鐘乃昭王自作器，銘末有猷其萬年峻保四國二語，猷乃昭王自紀其名，其字當以害聲，卽瑕本字。(叢玖拾) 樹達按：左傳僖公四年云：昭王南征而不復，寡人是問。楚辭天問云：昭后成遊，南土爰底。銘云：南或辰子召虐我王，王肇伐其至，戮伐厥都，正謂昭王南

征之事也。

二十 穆穆王穆王

通鑑云：佳六月既生霸，穆穆王才在義京，乎（呼）漁于大池，王鄉西酒通御，亡謫。穆穆王窺易（觀錫）通口，通拜首（手）顛首，敵對揚穆穆王休，用作文考父乙樽彝。王國維云：此器稱穆王者三，余謂即昭王之子穆王滿也。何以生稱穆王？曰：周初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，皆號而非諡也。詩稱率見昭考，書稱乃穆考文王，彝器有周康御宮周康穆宮，昭穆之為美名古矣。此美名者，死稱之，生亦稱之。馬融本書酒誥顧命皆稱成王，成王乃生時之稱，此器生稱穆王即其比矣。載教有穆公，敵教有武公，皆生而稱穆公武公，是周初天子諸侯爵上或冠以美名，如唐宋諸帝之有尊號矣。（觀拾摭之菜互參成王條）樹達按：書序云：穆王命君牙為周大司徒，作君牙。左傳昭公十二年云：昔穆王欲肆其心，周行天下，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。

二十一 毛白毛公毛班

毛伯班殷云：佳八月初吉，才宗周 甲戌，王令毛白更魏城公服。王令毛公以邦冢君馭城人伐東或國墮戎，成。王令吳白曰：以乃自師左比毛父！王令呂白曰：以乃自右比毛父。……班拜顛首曰：……班非敢覓，佳乍邵考爽，益曰太政。西清古鑑云：毛伯，毛公，毛父，實一人也。（拾卷之拾卷）劉心源云：毛伯，毛公，毛父，本一人而稱不同耳。又云：班拜顛首，班非敢覓，班為毛伯名。竹書紀年：穆王十二年，毛公班共公利達公周帥師伐犬戎。（審伍之卷下）樹達按：穆天子傳卷四云：丙寅，天子至于斄山之隊 宸井于三道之墜，乃宿于二邊，命毛班達固先至于周以待天子之命。又卷五記許男子見穆王事云：毛公舉幣玉。罪法云：毛公即毛班也。

二十二 呂 白 呂 侯

毛伯班殷云：王令呂白曰：以乃自右比毛父。按毛班為穆王時人，既如前述，此呂白亦為穆王時重臣之一可知。考畫序云：呂命穆王訓夏贖刑，作呂刑。注家皆釋呂為呂侯，余謂銘文之呂白即畫之呂侯也。呂侯呂白為一人，猶毛公毛伯為一人矣。

二十三 龍 王

十五年趙曹鼎云：佳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，龍王才周新宮，王射于射盧（廬）。郭沫若云：龍王即穆王之子恭王鬻也。恭字金文多作龍。大克鼎：肆克鬻保厥辟龍王，上龍保為恭保，下龍王亦即恭。（釋上陸政）

二十四 歐 王 懿 王

匡卣云：佳四月初吉甲午，歐王才射盧（廬），乍象舞。郭沫若云：歐王即恭王之子懿王也。懿字彝銘多作歐，單伯鐘禾穀真仲壺等皆如是，而本器與沈子穀班穀穆父鼎則均省心作歐，字殆噴之古文，段借為惡也。（釋中捌式下）

二十五 休 王 孝 王

觀父齊云：休賜觀父貝，用作厥寶降彝。致父殷云：休王易致父父三，用作厥寶降彝。鬻卣云：佳十又三月初吉丁卯，鬻啟進事旋走事，皇辟君休王自穀吏（使）賞畢土方五十里。鬻弗叔鬻（懿）王休異，用作炊宮旅彝。郭沫若云：皇辟君休王猶作冊大齊言皇天尹大保，休王即懿王之弟孝王也。休孝古本同音字，孝王本稱休，後世于傳說間轉變為孝耳。（釋中玖叁下）

二十六 變 周夷王

變 云：佳八月初吉庚午，王令變口市旂。對揚王休，用作宮中
 倉器。吳式芬云：夷王名變，此夷王為太子時作。（錄參之陸下引）樹
連捷：據古錄未見此器，吳說據吳閩生古文錄引。

二十七 虢 仲

虢仲 云：虢仲以王南征，伐南淮夷，才成周，乍旅鑿。郭沫若
 云：後漢書東夷傳：厲王無道，淮夷入寇，王命虢仲征之，不克。本
 銘所記即行將出征事。（釋中壹式）王國維云：東夷傳此條章懷太子注
 不云出紀年，然范史四夷傳三代事皆用史記及紀年修之，此條不見史
記，當出紀年也。（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致善下）

二十八 函 皇 父 皇 父

函皇父 云：函皇父乍頊（周頊般）鑿器。函舊釋白，許瀚
 云：白，皇父姓，與監刻閭皆同音通借，監刻閭見詩十月正義，惟閭
 雖音通，而出姬姓，見唐宰相世系表。皇父，厲王后族，不應氏閭，
 自當以白為正。（據參壹之陸）徐同柏云：皇父，周卿士。（從拾伍之式
 案）王國維云：周頊猶言周姜，即函皇父之女，歸于周，而皇父為作
 鑿器者。十月之交鑿妻，魯詩本作閭妻，皆此函之段借字。函者，其
國或氏，頊者，其姓，而幽王之后則為姜為妣，均非頊姓。鄭長於毛
 ，即此可證。（觀式參之式參下玉漢生詩集年譜會箋序注）郭沫若云：
詩小雅十月之交篇，毛傳以為幽王時作，鄭箋以為厲王時作，舊若莫
衷一是，得此器，始得決其疑。（釋中壹參壹下）樹連捷：詩云：皇父
卿士，番為司徒，冢伯維宰，仲允膳夫，聚子內史，厥為趣馬，橋維
 師氏，監妻嬭方處。

二十九 白蘇父共伯和

師獸毀云：佳王元年初吉丁亥，白蘇父若曰：師獸！乃且考又(有)真(勳)于我家，女有(又)佳小子。余令女死我家，嗣我西臨東陽僕馭百工牧臣妾，東載內外，母(何)敢不善！易戈職成□必彤□十五。錫鐘一，磬五，金，鞞夙夜，用享！獸拜頌首，敢對揚皇君休，用作朕皇考乙仲將設，獸其萬年。子子孫孫永寶用。郭沫若云：白蘇父即師獸毀師虎毀之師蘇父。師獸毀作于十有一年九月，言師蘇祖，又言室珣生入右鬯，珣生乃宣王之宰，有召伯虎二毀可證，是則師蘇父當是厲世人至宣世猶存者。又師虎毀言王命師虎足師蘇父嗣左右走馬，用和師蘇父又曾任司馬之職，而師鬯鼎師掄毀師諫毀諸器，又有司馬收(供)觀其辭字體，大率乃上下年代之器，則司馬收當即師蘇父若白蘇父，合之則為共伯和也。王元年乃厲王元年。澤中壹壹肆 樹達按：郭君謂白蘇父即共伯和，其說甚確，惟其論證不免牽強。莊子讓王篇吳氏春秋慎人篇並云：共伯得乎共首，則共為國名，自無疑義。郭君謂司馬收之收即共伯和之共，世豈有以國名為人名者乎！且左右走馬與司馬載然二事，豈可混而為一！余謂白蘇父之為共伯和，求之本銘，證據已足，正不必他求如郭君之所為也。必知策者：彝銘屢見王若曰之文，非王而稱若曰者，僅此器白蘇父一事，若非白蘇父有特異之故，那能有此！且銘文首記命辭，次記錫物，末記揚休制器，文句體裁與其他王命臣工，如遼彝、索伯戎、師虎、師掄、師諫、師鬯、師掄、師諫諸器相同，彼諸器皆稱王若曰，而此文獨稱白蘇父若曰，知此文之白蘇父其身分與彼諸器之稱王者當相等也，證一也。尚書多有王若曰之文，而周公若曰獨見於周公攝政時之君奭、立政二篇，此二篇以外，則未見有稱周公若曰者。本銘稱白蘇父若曰，與君奭、立政二篇文同，知白蘇父亦必為攝政之人，證二也。共伯和之事，自來為說不同，大抵古書屬之共伯

和，而史記則謂周召二公行政為共和。考莊子讓王篇釋文引竹書紀年云：共伯和即于王位。史記周本紀索隱云：汲冢紀年云：共伯和于王位。干，篡也，言共伯和攝王政，故言于王位也。呂氏春秋開春論云：共伯和修其行，好賢仁，而海內皆以來為稽矣；周厲王之亂，天子曠絕，而天下皆來請矣。（請今本誤作謂，此據元刻本）司馬彪注莊子用呂覽之文，其說云：共伯名和，修其行，好賢，諸侯皆以為賢，周厲王之難，天子曠絕，諸侯皆請以為天子，共伯不聽，略史引此句下有不獲免三字）即于王位，十四年，大旱，屢焚，卜於大陽，兆曰：厲王為祟，召公乃立宣王，共伯復歸於宗，適逢得意共山之首。樹遠按：莊子讓王篇云：許由娛乎潁陽，共伯得乎共首，以共伯與許由立論，謂其攝王復讓位於宣也。左傳昭二十六年記王子朝告諸侯之辭云：至于厲王，王心戾虐，萬民弗忍，居王于瑗，諸侯釋位以開王政。所謂諸侯釋位者，正謂共伯和去其諸侯之職以攝王政也。若周召二公乃王朝之卿士，不得稱諸侯，更無釋位之可言矣。顧亭林左傳杜解補正引陸榮左傳附注之說，據漢書紀年及呂氏春秋釋此文，謂釋位開王政者乃共伯其人，其說是也。顧張宇節注史記以紀年為非，顏師古注古今人表則職史遷為無據。今以此銘核之，左傳莊呂紀年之說是，史公之說非也。二千年來未定之案，或者可以定乎。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紀共和元年，銘文之元年當為共和元年。其稱王者，謂攝王也。郭君定為厲王元年，誤矣。又按宋王黼宣和博古圖釋伯蘇父為衛武公，云：文稱伯和父若曰，和為代王而言者。（卷拾陸之式棚）衛武公之說，今姑未論，獨其云代王而言，則於銘文之若曰二字已注意及之，顧自宋以來，未有以此為線索而加以探討者。郭君謂伯蘇父即共伯和，得之矣。然以論證未審，未能使人置信。今以地下之實物合之紙上之遺文，加以斷案，或者於古史之探討略有一助乎！

三十 鬻白虎 虎

五年鬻白虎殷云：鬻白虎曰：余既口度我考我父令，余勿敢齒。
 六年鬻白虎殷云：鬻白虎告曰：余告慶，……對揚朕宗若其休，用作朕判(烈)且鬻公嘗殷。阮元云：鬻字即薛氏致識召父丁爵晉姜鼎召字，同召，召伯虎當即召穆公也。(積陵之拾捌下) 樹達按：詩大雅江漢云：江漢之游，王命召虎，式辟四方，徹我疆土。又云：王命召虎，來向來宣，文武受命，召公維翰。無曰予小子，召公是似！率教戎公，用錫爾祉，釐爾圭瓚，秬秠一旨，告于文人，錫山土田，于周受命，自召祖命，虎拜稽首，天子萬年，虎拜稽首，對揚王休，作召公考，天子萬壽。

三十一 兮甲 兮白吉父 尹吉甫

兮甲盤云：佳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，王初各伐殷執(轅)於蜀盧。
兮甲從王，折首執訊，休亡毀，王易錫兮甲馬四匹，駒車。兮白吉父作盤，其眉壽萬年無疆，子子孫孫永寶用。王國維云：兮田者，人名。田字縱橫二筆不與其邊相連，與田字迥殊。殷虛卜辭中有此字，余定為甲字，此亦甲字也。甲者，日之始，故其字曰伯吉父。吉有始義，古人名月朔為吉月，以月之首八日為初吉，是其證也。甲字吉父，上云兮甲從王，下云兮伯吉父作盤，前對王言，故稱名，後紀自己作器，故稱字也。此兮伯吉父疑即詩小雅六月之吉甫。詩云：文武吉甫，吉甫宴喜，大雅兩云吉甫作誦，而不舉其氏，毛公始加尹字，蓋尹其官，兮其氏也。今本竹書紀年繫六月尹吉甫伐玁狁事於宣王五年，不知何據。此盤所紀亦宣王五年三月事，而云王初各伐，蓋用兵之始，未能得志，下云王命甲政司成周四方責，至于南淮夷，責讀為委積之積，蓋命甲徵成周及東諸侯之委積，正為六月大舉討也。此盤當作于

三月之後六月之前吉甫奉使成周之時。(視別式之致) 樹達按：詩云：玁狁匪茹，整居焦獲，後鎬及于，至于涇陽。又云：薄伐玁狁，至于太原，文武吉甫，萬邦為憲。

三十二 虢文公

虢文公子段鼎云：虢文公子段叔紀鼎，其萬年無疆，子子孫孫，永寶用高。郭沫若云：虢文公，宣王時人。史記周本紀集解引賈逵曰：文公，文王母弟虢仲之後，為王卿士也。(釋下式肆伍) 樹達按：國語周語上云：宣王即位，不籍千畝，虢文公諫曰：不可，王不聽。

三十三 南中南仲

無慮鼎云：躬捷南中右無慮入門。既元云：南仲有二。詩出車篇之南仲，毛傳以為文王之屬。常武篇之南仲，毛傳以為王命南仲于太祖，是宣王之臣也。此銘不類商器，當是宣王時臣。(積輝之式致)徐同柏吳大澂劉心源說並同。從式之叁下 騰上拾捌 奇式之拾式) 郭沫若云：古今人表於宣王時有南中，列于上下；出車常武均當是宣世之詩。(釋中壹伍壹) 樹達按：詩小雅出車云：王命南仲，往城于方。大雅常武云：王命卿士，南仲太祖，大師皇父。毛傳云：王命南仲于太祖，皇甫為大師。按謂以南仲為卿士，以皇甫為大師，皆于祖廟命之也。

三十四 杜伯

杜伯鼎云：杜伯(伯)叔媻降焉。郭沫若云：墨子明鬼篇：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。國語周語：周之興，鶯鶯鳴于岐山；其衰也，杜伯射王于鄗。蓋即此杜伯。(釋中壹伍叁)

以上上吉至周宣王時三十四人

三十五 者減轉

者減鐘云：佳正月初吉丁亥，工獻王皮黹之子者減麗其吉金，自作鵠鐘。郭沫若云：工獻即句吳，攻敵王元弼作攻敵，攻吳王夫差監作攻吳，均音近字。釋下又壹伍叁下。樹達按：史記吳世家記吳世系自太伯而降十四世為禽處，禽處卒，子轉立。此銘之者減疑即轉也。者減之合音為轉。春秋襄公十二年秋九月，吳子乘卒。左傳云秋吳子壽夢卒。壽夢之合音為乘，故壽夢又名名乘。者減一名轉，為例正同。者減之父為皮黹，與史記云禽處不同音，吳君往往一人二名。春秋襄公二十五年書吳子遏卒，左傳作吳子諸樊，又二十九年書闞戣吳子餘祭，而三十一年傳吳屈狐庸則曰闞戣戴吳。定公十四年書吳子光卒，昭公二十七年傳則稱闞廬，並其例也。此鐘乃者減未為王時所造，故以工獻王之子為稱。轉蘇周古史考作柯轉，按柯為發聲之辭，太伯之後七世曰柯相，十世曰柯廬，柯皆發聲也。

三十六 吳季子

吳季子之子劍云：吳季子之子遲之永用鑄。樹達按：春秋襄公二十九年云：吳子使札來聘。公羊傳曰：吳無君無大夫，此何以有君有大夫，賢季子也。何賢乎季子？讓國也。

三十七 攻吳王大簋 邢王 吳王夫差

攻吳王大簋監云：攻吳王大簋麗厥吉金，自作御監。羅振玉云：此器出山西，光緒山西通志已著錄。通志考攻吳即句吳，大簋即夫差，其說甚確。貞拾壹之伍）王國維云：是器出山西，疑不得為吳物，故曩以攻吳為工虞，當是官名，王大差則人名也。頃閱篋中所蓄全文拓本，有丹徒劉氏所藏一鐘，銘曰：唯正月丁亥，工獻王皮黹之子者減自作鐘云云，又讀西清續鑑，亦有工獻王皮黹之子者

盞鐘凡十有一，皆出臨江。因思吳敵同音，工敵亦即攻吳，皆句吳之異文。古音工攻在東部，句在侯部，二部之字陰陽對轉，故句吳亦讀攻吳。吳敵互用，亦與古器邾鐘互用不礙其為一國。然則此器之攻吳 王大者或即吳王夫差矣。此器形制鉅麗，為春秋時諸器之冠，非夫差之侈不易辨此。其出于晉地者，或黃池之會所遺棄歟！(觀拾樹之樹下)
樹達按：左傳哀公元年云：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，報檣李也。

近年出土趙孟所壺云：吳(國) 邾王于黃池，為趙孟所(份) 邾王之揚錫金，台(似)為祠器。按此記春秋哀公十三年吳晉會於黃池事，邾王即吳王夫差也。古書恆稱于越，即吳越也。

以上吳國三人。

三十八 趙齊桓公

陳侯因齊鐘云：陳侯因齊曰：因齊揚皇考，夔練高祖黃堂，休蚡趙文。徐士燕云：趙文指齊桓晉文。(從拾樹之卷或下) 翁同書云：趙文之趙，春秋之桓公也。(據冬金之卷下) 徐中舒云：蚡從立從句，即台或以之繁文。台以均有蚡意，尚書堯典舜讓於德不台之台，王莽傳引作嗣。易明夷：文王以之，以荀辭向秀本作似，似，續也，嗣也。(見詩傳及箋)

此文休蚡趙文，蓋欲續趙文之事業。(史語所集刊卷之肆陳侯四器攷釋)
樹達按：春秋經云：僖公十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，齊侯小白卒。十八年秋八月丁亥，葬齊桓公。按趙桓同从豆聲，故經傳作桓，銘文作趙。

三十九 鞞叔 鞞叔

鞞鐘云：佳王五月初吉丁亥，齊辟鞞叔之孫適仲之子鞞作子仲姜寶鐘。又示鞞叔又有成勞于齊邦，侯氏易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，卷(興)鞞之民人却焉。樹達按：鞞叔即鞞叔也。說文革部云：鞞柔革工也。从革，包聲。周禮曰：柔皮之工鞞氏，鞞即鞞也。今按鞞字乃鞞。

之或體。聖从陶聲，陶从劦聲，說文劦部謂劦从包省聲，史篇讀與缶同，包缶皆唇音字，故劦字古讀實與包同。說文言部詢或作詢，尤為自包古讀相同之確證。經傳通言鮑叔，假鮑為鞞，猶考工記假鮑為柔革工之鞞也。左傳莊公八年云：襄公立，無常，鮑叔牙曰：君使民慢，亂將作矣，奉公子小白出奔莒。

四十 齊大宰歸父國歸父

齊大宰歸父盤云：佳王八月丁亥，齊大宰歸父□為志(已)賴盤，以斝眉壽，靈命難老。徐同柏云：左僖十二年：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。杜注：國子，高子，天子所命為齊守臣。國歸父僖二十八年見傳。(從拾陸之拾壹下) 方濬益云：歸父，國莊子也，見左傳僖二十八年城濮之戰，二十九年翟泉之盟，三十三年來聘。或文仲謂國子為政，齊猶有禮，是也。又析文子亦名歸父，然國氏世為齊命卿，官大宰為當，國宜定為國莊子誤矣。(從宋之式伍下)

四十一 國差國佐

工師估鑄云：國差立事歲，咸丁亥，工師估鑄西章寶鑄，四東。許瀚云：右齊國佐所為器，差佐古通用。佐亦曰賓媾人，諡武子，詳春秋左傳。說文齒部齒下引春秋傳曰：鄭有子鑿，今左氏昭十六年傳作鑿。釋文云：鑿字林才可士知二反，說文作鑿。惟差佐通用，故字林从差，說文从佐，並諧聲也。瀚在濟寧，甘泉汪仲恪得宋公差戈，瀚釋為宋公佐，即宋元公，得此銘互證而益信。(據卷壹肆陸 方濬益云：國差三傳皆作佐，春秋宣公十年經：冬，公孫歸父如齊，齊侯使國佐來聘。左傳：冬，子家如齊，伐邾故也。國武子來報聘。始見經傳。(從式捌之拾叁下) 樹達按：駢說文：齒參差，鑿訓齒差跌貌，音義並近。二文本一字，許誤分為二耳。又按：許氏釋國差為國佐，是矣。

而以國佐為作器之人，方氏亦云然，說殊非是。國差立事歲，乃以事紀年之詞，作器之人自是工師也。陳驛壺云：佳王五年陳曼再立事歲孟冬戎辰，大賸。□□于陳驛內伐匡邦之隻。此器作者為陳驛，非陳曼也，與此正同，故今改名此器為工師佑云。

四十二 鐘武靈公 靈公 齊靈公

叔夷鐘云：不顯穆公之孫，其配襄公之媼而桓公之女，魯生叔夷，是辟于齊侯之所。是少心辭述，靈力若虎，董勤勞其政事，又有共功于鐘武靈公之所。又云：鐘武靈公易茂吉金缺鑄，去鏗鑄鋁，其用鑄其寶鐘。孫詒讓云：鐘即桓字，桓武靈公即齊靈公也。桓武者，嘉美之稱，若衛人謂武公為叔聖武公（見國語楚語）即其例也。（指上穆公）郭沫若云：鐘通桓，桓武乃懿美之辭，靈公，生號也。（釋下武肆）

壺云：齊三軍圍□，冉子藝執鼓，摩大門之，藝者（諧）獻于靈公之所。郭沫若云：靈公即齊靈公（釋下武零）樹達按：春秋襄公十九年秋七月辛卯，齊侯環卒。冬，葬齊靈公。

以上齊國倭人

四十三 禽明保 明公 魯侯

禽云：王代楚侯，周公葉禽祝，禽又啟祝，王易金百乎，禽用作寶彝，郭沫若云：葉，謀省，讀為誨。周公與禽同出，周公自周公旦，禽即伯禽。伯禽昭當為周之大祝，別有大祝禽，可證。（釋上穆公）吳闓生云：文云周公誨禽，則此當為伯禽無疑。（釋下穆公）樹達按：此銘字體與大保較全同，大保較為台公之器，此器與彼同時，亦足為器屬伯禽之證。左傳昭公十一年云：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侯王孫牟愛父禽父並事康王，四國皆有分，我獨無有。杜注云：禽父，周公子伯禽。金華云：佳八月，辰子甲申，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，受後

案。任十 月吉癸未，明公朝至于成周。甲申，明公用牲于京宮。明公歸自王，明公易太師魯金小牛，曰：用祿！易金金小牛，曰：用祿！乍册令敢揚明公尹厥室，用乍父丁簣傳彝。明公殷云 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東或國，才篚。魯侯又侑因工，用乍肇彝。郭沫若云：周公于明保，周公即周公旦，明保乃魯公伯禽也。此器上稱明保，下稱明公，知明保即是明公。明公殷上稱明公，下稱魯侯，知明公即是魯侯，周公之子而為魯侯者，伯禽也。左傳定四年言封魯公曰：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。封康叔曰：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。封唐叔曰：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。正義引劉炫云：伯禽猶下命以康誥，是伯禽為命書。此說至當。今知伯禽名明保，乃知伯禽逸篇文有微入令書洛誥者。其王若曰：公明保予冲子一節，正是成王呼伯禽名而誥命之之辭，與康誥之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為例正同。（釋上陸）

四十四 魯白厚父

魯伯厚父盤云：魯白厚父乍中姬俞媿般。方濬益云：伯厚父即魯公子鞏字厚謚惠伯者也。檀弓：后木。鄭注曰：魯孝公子惠伯鞏之後。正義曰：世本：孝公生惠伯鞏，其後為厚氏。世本云鞏，此云鞏，世本云厚，此云后，其字異也。王伯申尚書曰：鞏乃鞏之脫文，后讀為厚。鞏，堅厚也。爾雅：鞏，篤，擊，固也。篤，擊，厚也。鞏篤擊同義，篤擊訓為厚，鞏亦得訓為厚也。潘益培：據此說，是名鞏字厚，義同，聲亦相近。左襄公十四年傳：夏，榭獻公出奔齊，公使厚成叔弔於齊。又昭公二十五年傳：邠昭伯，古今人表作厚昭伯，是魯公族有厚氏。以世本證之，厚成叔即昭伯后木皆惠伯之裔，以至父字為氏者。即即后，古今字也。史記魯世家：宣王殺伯御而立鞏公，惠伯為孝公子，其作器媿女，當為大夫時，應在惠公之世。（錄崇之式壹）

四十五 曾子與曾子輿

曾子與蓋云：曾子與之行匣。郭沫若云：此器字體與金章鐘相似。（釋下壹捌柒）樹達按：史記仲尼弟子傳云：曾參，南武城人，字子輿，此蓋其所制器。與與同音通作，金章鐘為楚惠王器，惠王在位五十七年，與春秋定哀二公之世恰相當，曾子輿正其時人也。

以上魯國三人

四十六 匡王之

匡王之文云：匡王之乍錢。吳其昌釋匡王之為子之。（講堂定冬捌）樹達按：吳說是也。或疑：邾太師戈云：邾太師之造戈。龍伯戈云：龍伯之造戈。此銘之字疑亦當為語助，與上器同，非燕王之名。今知不然者：郟王戡戈云：郟王戡乍口表鋸。郟王喜戈云：郟王喜乍五攻鋸。匡王戎人戈云：匡王戎人乍口表鋸。郟侯侯戈云：郟侯侯乍七表錢鐸。諸器皆燕製，皆無之字為助，故知此銘之字當為燕王之名，非助字也。史記燕世家云：子之相燕，貴重，王斷，燕王嗇大信子之，收信自三百石吏以上而效子之，子之南面行王事，而嗇老，不聽政，願為臣，國事皆決於子之。三年，國大亂。按子之南面行王事，故銘文稱匡王也。

四十七 郟王戡

郟王戡戟云：郟王戡乍口表鋸。羅振玉云：同光閣，易州出古兵極多，其題署字皆作郟，無作燕者。說文：郟，潁川縣。今據易州所出諸器，知燕本作郟，自燕行西郟廢，遂僅知潁川之郟矣。古國名之見古金文字者與載籍流傳有頗異者，如祝作鑄，滕作滕，邾作邾之類甚多，郟其一也。郟王之名見古兵者，曰郟，曰戡，曰喜，僅喜名見

史記。(自拾貳之伍下) 樹達按：史記六國年表集解引竹書紀年云趙立燕公子職。史記趙世家云：武靈王十年，齊破燕，燕相子之為君，君反為臣。十一年王召公子職於韓，立以為燕王，使樂池送之。集解引徐廣云：紀年亦云尔，按即六國年表集解引是也。銘文之燕王戡，即紀年及史記趙世家之公子職，趙武靈王召之於韓，立以為燕王者。羅云燕王名僅喜名見史記，殊為失考。惟趙世家所記，不見於燕世家。燕世家云：燕君噲死，齊大勝，燕子之亡，二年而燕人共立太子平，是為燕昭王。此所記與趙世家全不相合，而六國年表又云：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，亦與燕世家之文不合。索隱引紀年云：子之殺公子平，則又與年表公子子之皆死之文相契。今以辨銘核之，蓋紀年及趙世家記事為得其實，燕世家之說非也。

四十八 郟王喜

郟王喜戈云：郟王喜作五□□。樹達按：史記燕世家云：孝王三年卒，子今王喜立。三十三年，秦拔遼東，虜燕王喜，卒滅燕。以上燕國三人。

四十九 蔡子众 蔡侯廬

蔡子匜云：蔡子众自作會□(酒)。樹達按：众為旅之省字，此春秋蔡平公之器也。昭公十三年春秋經云：蔡侯廬歸於蔡。二十年經云：十有一月辛卯，蔡侯廬卒。二十一年春王三月，葬蔡平公。旅廬古音同，故彝銘作旅，春秋經作廬也。以上蔡一人。

五十 餗公 杞成公

叔夷鐘云：不顯穆公之孫，其配襄公之妣，而餗公之女，粵生叔

夷。按成公郭沫若謂是秦成公，(釋下式〇案)余謂是杞成公，說見後宋襄公條。春秋僖公二十三年經云：冬十有一月，杞子卒。左傳云：十一月，杞成公卒。書曰子，杞，夷也。

以上杞一人。

五十一 孛林父

孛林父段云：孛林父作寶段，用高用孝，衛眉壽，其子子孫永費用。郭沫若云：孛字作孛，舊或釋孛，或釋仔，或釋卓，均不確。余意當是孫字之異，象小兒頭上有總角之形。郭討鼎子孫之孫字作孫，與此同意。(釋下式伍下) 吳闈生說同。(練冬之卷陸) 樹達按：春秋成公七年云：衛孫林父出奔晉。

五十二 衛子叔先父公孫剝

衛子叔先父箋云：衛子叔先父作旅臣。樹達按：左傳成公十年云：衛子叔黑背侵鄭。襄公元年春秋經云：衛侯使公孫剝來聘。程法云：剝，子叔黑背子。傳云：衛子叔來聘，禮也。此衛有子叔氏之誼也。銘云子叔先父，先父疑即剝也。知者：先為簪之初文，其為物銳，可以刺人。既从二先，說文訓銳意，剝字見說文訓剝刺，先剝義近，先父乃剝之字也。衛人立公孫剝，事在襄公十四年，此器之作，蓋在立為君之前也。

五十三 遽白罽

遽白罽籀云：遽白罽作寶罽，用貝十朋又三朋。阮元云：罽，環之者，通環，疑即伯玉之器也。(續伍之式案)又云：遽古通遽，爾雅釋草：大藟，遽參。釋文：遽本作遽。遽伯玉之遽，淮南泰族作環。後世有遽氏，又有環氏，皆遽之異文。(續伍之拾捌下遽仲脾) 樹達按：

袁爰字通，漢袁盎或作爰盎。袁从袁聲，故袁爰可通作也。左傳襄公二十六年云：甯喜告蘧伯玉，伯玉曰：「蘧不得聞君之出，敢開其入。遂行，從近關出。」又二十九年云：吳公子札來聘，商衡，說蘧瑗，史狗，史頹，公子荊，公叔發，公子朝，曰：「衡多君子，未有患也。」

五十四 衛公孫呂

衛公孫呂戈云：衛公孫呂之告（造）戈。方濬益云：荀子非相篇曰：昔者，衛靈公有臣曰公孫呂，身長七尺，面廣三尺，馬廣三寸，鼻目耳具而名動天下。即此公孫呂也。（綴卷拾之拾柒下）

以上衛四人。

五十五 正考父

正考父鼎云：佳四月初吉，正考父乍文王寶鼎。阮元云：正考父，弗甫何之孫，孔子之七世祖，求商頌十二篇於周太師，歸以祀其先王。祭器之作，當在此時。（續肆之拾玖下）樹達按：左傳昭公七年云：孟僖子曰：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，聖人之後也，而滅於宋，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。及正考父，佐戴武宣，三命益益共。故其鼎銘云：一命而偃，再命而偃，三命而俯，值牆而走，亦莫余敢侮。僖於是，驚於是以餽余口，其共也如是。

五十六 穆公

叔夷鍾云：不顯穆公之孫，其配襄公之妣而鍼公之女，粵生叔夷。孫詒讓云：穆公謂宋穆公，叔及（叔當作叔夷，附）之族蓋出于穆公，其父即穆公之遠孫。古書言孫者，亦為遠孫之稱。詩閟宮云：后稷之孫，實維大玉。又云：周公之孫，莊公之子，是也。知叔及非即穆公之曾孫者，此鍾之作當在齊靈公末年，上距宋穆公元年已歷百七十五年。

，必不止四世也。(格上格下) 郭沫若說同。(釋下或陸下) 樹達按：春秋隱公三年云：八月庚辰，宋公和卒。冬十有二月癸未，葬宋穆公。

五十七 宋牼公 宋莊公

趙夫鼎云：宋牼公之孫趙亥有下會鼎。郭沫若云：牼，古牼字。說文：牼，籀文牼，與此同意。此从由从口，由者，缶也。口是古双字。宋牼公即宋莊公。(釋下堂樹達下) 樹達按：春秋莊公二年冬十有二月乙酉，宋公馮卒。三年，夏四月，葬宋莊公。

五十八 襄公

叔夷鐘云：不顯穆公之孫，其配魯公之妣而鹹公之女，粵生叔夷。繫孫詒讓釋教，(格上格下) 郭沫若釋襄，按郭釋是也。然謂即齊襄公(釋或或)則非是。余考銘文下文云：叔夷辟於齊侯之所，又云：又共(音功)於桓武靈公之所，叔夷為齊靈公之臣甚明。齊靈公元年當春秋魯成公十年，靈公在位二十八年，襄公十九年春秋經書齊侯環卒，即靈公也。所謂鹹公者，於叔夷為外王父，襄公者，為叔夷之母舅。以三十年為一代計之，此襄公鹹公當長於叔夷六十歲之譜。據此推求，其時春秋各大國之諸侯諡襄公者惟宋襄公。宋襄公元年當魯僖公十年，距齊靈公元年當魯成公十年者恰為六十年，年代正相合也。其諡成之諸侯，除楚成王稱王，與文稱成公者不合，不必論外，有二人可推論。其一為秦成公，其元年當魯莊公三十一年，時代雖略早，尚可相核。然秦僻處西戎，中原之宋與之連婚，殆為事所難有。又其一為杞成公。杞成公以魯僖公六年即位，在位凡十八年，與宋襄公同卒于魯僖公二十三年，二君時代恰相當值，宋杞地望相接，同是二王之後，二國連姻，最為近理。叔夷之父宋人，娶杞君之女宋君之甥以為婦，又事之宜也。故所謂鹹公之女者，非杞成公莫屬矣。蓋事實為宋桓公

有女，即宋襄公之姊妹，嫁於杞成公，生女，適叔齊，故云穆公之孫，其配襄公之姊而成公之女也。爾雅釋親云：男子謂姊妹之子為出，銘文地為爾雅出之本字。春秋僖公二十三年，夏五月庚寅，宋公茲父卒。左傳云：宋襄公卒，傷於泓故也。

五十九 宋公戌

宋公戌鐘云：宋公戌之鐘。按戌舊釋成，宋王厚之復齋集鐘鼎款識題為宋平公鐘。阮元云：宋公戌舊釋為宋公成，吳佩孚（使符）云：左昭十年傳宋公成，公羊作戌，史記亦作成，今觀是銘，當以公成為正，是平公器也。頌壺銘甲戌，豐姑敦丙戌，文皆作戌，與此同。又按左昭二十年傳，公子城，杜注：平公子。成與城同，若平公名成，其子不得名城也。（續卷壹）郭沫若云：長戌之戌與成字之差僅一筆，古器中二字亦每互譌。如頌毀甲戌字，第三器及第二第三第四之蓋均誤為成，而成周之成，則第三之器第四之蓋均誤為戌，其證也。（釋下壺）樹達按：春秋昭公十年十有二月甲子，宋公戌卒。（公羊經如此左傳作成）十有一年春王二月，叔弓如宋，葬宋平公。

六十 宋公差 宋公佐

宋公差槍云：宋公差在陽矣。（見昭公之刺）許瀚云：甘泉汪仲愷得宋公差戈，瀚釋為宋公佐，即宋元公。（續卷壹之宋陸周差）樹達按：此宋公差槍，亦元公器也。春秋昭公二十五年十有一月己亥，宋公佐卒于曲棘。二十六年春王正月，葬宋元公。

六十一 宋公癸 宋景公

宋公癸鼎云：宋公癸之彝鼎。王黼云：春秋帝乙之後，微子為宋公，都商丘大長之墟。自微子至景公，蓋三十六年，獲麟之歲，（此句疑

有女，即宋襄公之姊妹，嫁於杞成公，生女適叔齊，故云穆公之孫，其配襄公之姊而成公之女也。爾雅釋親云：男子謂姊妹之子為出，銘文出為爾雅出之本字。春秋僖公二十三年，夏五月庚寅，宋公燕父卒。左傳云：宋襄公卒，傷於泓故也。

五十九 宋公戌

宋公戌鐘云：宋公戌之鐘。按成舊釋成，宋王厚之復齋集鐘鼎款識題為宋平公鐘。阮元云：宋公戌舊釋為宋公成，吳佩孚（味經）云：左昭十年傳宋公成，公羊作成，史記亦作成，今觀是銘，當以公成為正，是平公器也。頌壺銘甲戌，豐姑敦丙戌，文皆作成，與此同。又按左昭二十年傳，公子城，杜注：平公子。成與城同，若平公名成，其子不得名城也。（續卷壹）郭沫若云：長戌之戌與成字之差僅一筆，古器中二字亦每互譌。如頌毀甲戌字，第三器及第二第三第四之蓋均誤為成，而成周之成，則第三之器第四之蓋均誤為成，其證也。（釋下）樹達按：春秋昭公十年十有二月甲子，宋公戌卒。（公羊經如此左傳作成）十有一年春王二月，叔弓如宋，葬宋平公。

六十 宋公差 宋公佐

宋公差槍云：宋公差在陽美。（見陽美之樹達下）許瀚云：甘泉汪仲愷得宋公差戈，瀚釋為宋公佐，即宋元公。（據卷壹之肆陸周器）樹達按：此宋公差槍，亦元公器也。春秋昭公二十五年十有一月己亥，宋公佐卒于曲棘。二十六年春王正月，葬宋元公。

六十一 宋公癸 宋景公

宋公癸鼎云：宋公癸之餽鼎。王黼云：春秋帝乙之後，微子為宋公，都商丘大長之墟。自微子至景公，蓋三十六年，獲麟之歲，（此句疑

有誤，薛尚功者樹達文同) 景公者，名樂，是所以為宋公樂也。 (博參之卷陸) 顧炎武云：金石錄有宋公樂鍊鼎，銘云。按史記世家宋公無名者，莫知其為何人。今考左傳，宋元公之太子樂嗣位，為景公，漢書古今人表有宋景公兜樂，而史記宋世家：元公卒，子景公頭曼立，是兜樂之晉訛為頭曼，而宋公樂即景公也。 (明錄式查卷拾葉下) 郭沫若云：景公名春秋作樂，史記作頭曼，當春秋末年。 (釋下堂樹位下) 樹達按：左傳昭公二十五年云：十一月，宋元公將為公故如晉，夢太子樂即位於廟，已與平公服而相之。

以上宋八人。

六十二 鄆公唐叔虞

晉公蓋云：晉公曰：我皇祖鄆公受大命，左右武王，百蠻廣闢四方，至于大廷，莫不卑口，命鄆公戍宅京邑(師)，口口口邦。鄆公吳武答釋唐公。 (據參冬之式改下) 方濬益云：皇祖唐公者，唐叔也。(樹式樹之樹) 郭沫若云：鄆字从邑壽聲，壽古觴字，从壽省，易聲。鄆公為晉之祖而左右武王，自即唐叔虞也。 (釋下式查) 樹達按：左傳定公四年云：成王封唐叔於夏虛，啟以夏政，疆以戎索。史記晉世家云：唐叔虞者，周武王子而成王弟，武王崩，成王立，唐有亂，周公誅滅唐，成王遂封叔虞於唐，故曰唐叔虞，姓姬氏，字子于。

六十三 文侯

晉姜鼎云：晉姜曰：余佳司剛朕先姑君晉邦，勿濫廢文侯顯令命。薛尚功欽藏引劉敞先秦古器記晉姜將贊云：文侯翼周，乃錫形子。(欽下) 西清古鑑云：晉文公仇平犬戎之亂，平王錫以文侯之命，此稱文侯者是也。(式之格律下) 樹達按：書序云：王錫晉文侯祖老圭瓚，作文侯之命。文畧云：王曰：父義和！其歸視爾師，寧爾邦，用養爾

輅一，彤弓一，彤矢百，盧矢百，馬四匹。

六十四 異公翼侯

邵鐘云：邵懿曰：余，異公之孫，邵白(伯)之子。張之洞云：此文異公，顯然是異字。(攀上陸下)周祝讓云：僖公十年左傳晉有呂甥，蓋以邑為氏，邵宜即呂之別文。晉于春秋初實別稱翼，見隱公五年傳，此邵毅(按當作登)宜為翼之公族，故曰異公之孫，謂翼侯也。(攀上陸)

樹達按：左傳桓公二年云：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，命之曰仇。(杜注：太子，文侯也)其弟以千畝之戰生，命之曰成師。(杜注：千畝也)惠之二十四年，晉始亂，故封桓叔於曲沃。(杜注云：晉侯卒，子昭侯元年，危不自安，封成師於曲沃也)惠之三十年，晉潘父弑昭侯而納桓叔，不克，晉人立孝侯。惠之四十五年，曲沃莊伯伐翼，弑孝侯，翼人立其弟鄂侯。史記晉世家云：文侯仇卒，子昭侯伯立。昭侯元年，封文侯弟成師於曲沃。曲沃邑大於翼，翼，晉君都邑也。成師封曲沃，號為桓叔。索隱云：翼本晉都，自孝侯以下一號翼侯。樹達按：自昭侯封其叔父成師於曲沃，於是曲沃與晉都之翼對立，昭侯之子孝侯遂避晉侯之稱，而稱翼侯，桓叔稱曲沃桓叔，其子緡亦稱曲沃莊伯，以晉已分為二，故各用其都邑為稱以示分別也。銘文之異讀為翼，翼公殆指始稱翼之孝侯也。

○(王國維釋異公為異公，近人吳國生郭沫若皆從之，然字形不合，其說非是)

六十五 文

陳侯因齊鐘云：陳侯因齊曰：因首揚皇考，聖練高祖黃帝(帝)，休期起文。徐士燕云：起文指齊桓晉文。(從拾伍之卷式下)徐中舒說則有嗣續之義，詳齊起條。樹達按：春秋僖公三十二年，冬十有二月己卯，晉侯重耳卒。三十三年夏四月癸巳，葬晉文公。

六十六 燕書樂書

東莞容君庚藏燕書缶云：五月季春元日己丑，余書孫書，數其吉金以假鑄鉉，以祭我皇且，燕(國)以旃眉壽，燕書之子孫萬葉是寶。樹達按：燕書即春秋時之樂書。左傳宣公十二年記邲之戰云：趙朔將下軍，樂書佐之，始見於傳。又按齊陳驛壺云孟冬戌長，越王鐘云正月五春，商鞅量云冬十二月，三器皆晚周器。此器為樂書所作，書為春秋時人，而銘文云季春，乃特見之例。或不免以此為疑，細審其文字，及銘文以丑鉉書寶為韻，自非偽作。蓋春夏秋冬諸字毛詩中屢見不一見，則春秋時彝器有四時之名，不足怪也。

六十七 推晉定公午

晉公盞云：余推今小子，敢帥并先王秉德敷敷，智變萬邦。又云：推今小子。吳闈生云：此云推今小子，晉定公名午，疑當定公時(錄肆之卷卷)樹達按：左傳哀公二年云：鄭勝亂從，晉午在難。杜注云：午，晉定公名。史記晉世家云：頃公卒，子定公午立。銘文作推，經傳作午者，推從午聲，其音同也。

六十八 趙孟

近年出土趙孟府壺云：鼎(遇)邾王于黃池，為趙孟介，邾王之惕錫金，台(以)為祠器。樹達按：此記春秋哀公十三年吳晉會于黃池事，邾王即吳王也。趙孟者，趙鞅。左傳云：七月辛丑，盟，吳晉爭先。吳人曰：於周室，我為長。晉人曰：於姬姓，我為伯。趙鞅呼司馬寅曰：日旰矣，大事未成，二臣之罪也。時趙鞅為晉執政，故隨晉定公與盟，此作器者則趙鞅之介也。銘文以府為介。又按趙鞅昭公二十九年，定公十三年十四年，哀公二年四年十年，並稱趙孟，與銘文同。

以上晉國七人。

六十九 楚公逆熊罽

楚公鐘云：楚公 罽 自作 吳 鐘。又云：公 罽 其 萬 年壽。孫詒讓 云：罽 為 楚公 之名，當釋為 逆。逆 諸 罽 聲，說文 罽部：罽从 罽 下 口 罽 之 也。此从 罽，即 罽 之 變 體。變 口 為 罽，又 逆 著 于 罽 字 之 中。秦繹山 刻 石：討 伐 亂 逆；逆 作 罽，是 口 可 逆 著 罽 字 中 之 證。陳逆 笑 逆 作 罽，是 口 可 變 作 罽 之 證。史記 楚世家：熊 徇 卒，子 熊 罽 立，此 楚公 逆 即 熊 罽 也。罽 逆 一 聲 孳 生 之 字，古 多 通 用，故 史記 作 罽。熊 罽 在 熊 渠 去 王 號 之 後，熊 通 再 僭 稱 王 之 前，此 銘 稱 楚 公，亦 正 符 合。以 字 形 及 文 例 覈 之，此 鐘 為 熊 罽 所 作，殆 無 疑 義。（拾中捌）

七十 王子嬰次公子嬰齊

新鄭 出 土 王子嬰次 盧 云：王子嬰次 之 口 盧。王國維 云：嬰次 即 嬰齊，乃 楚 令 尹子重 之 遺 器 也。說文 貝部：嬰，頸 飾 也，从 二 貝。又 女 部：嬰，頸 飾 也。从 女，嬰 其 連 也。是 嬰 嬰 一 字。案 男 子 頸 無 飾，則 蓋 專 施 于 女 子，故 字 亦 從 女 作 嬰，此 器 又 有 作 嬰，从 一 貝 与 从 二 貝 意 無 以 異 也。又 次 齊 古 同 音，故 齊 聲 之 字 亦 从 次 聲。徵 之 說文，則 養 齋 同 字，齋 齋 同 字，榮 齋 同 字，經 典 資 斧 亦 作 齊 斧，牆 淡 亦 作 牆 齋，采 茨 亦 作 采 齊，榮 威 亦 作 齋 威，蟻 蟻 亦 作 齋 蟻。又 齊威王 之 名，史記 云 國表 田 敬 仲 完 世 家 魯 仲 連 傳 並 作 因 齊，戰國策 作 嬰 齊，而 傳 世 陳侯 因 資 敦 陳侯 因 資 戈 並 作 因 齊，則 嬰次 二 字 即 嬰 齊 無 疑。古 人 以 嬰 齊 名 者 不 止 一 人，獨 楚 令 尹子重 為 莊王 弟，故 春秋 書 公子嬰齊，自 楚 人 言 之，則 王子嬰齊 矣。此 器 品 質 制 作 与 同 時 所 出 他 器 不 類，亦 其 一 證。（拾中捌 之 致 貞 始 壹 之 卷 下）樹達 按：春秋 成公 二 年 云：十 有 一 月，公 會 楚公子 嬰齊 于 蜀，始 見 於 經。

七十一 楚王會章楚惠王

楚王會章鐘云：佳王五十又六祀，遠自西滂，楚王會章乍曾侯乙宗彝。趙明誠云：楚唯惠王在位五十七年，又其名為章，然則此鐘為惠王作無疑也。(金姑式之卷)壽春出土楚王劍云：楚□會章為越□士□□用□□征。樹達按：左傳哀公六年云：昭王攻大冥，卒于城父，子閔與子西子期謀，逆越女之子章，立之而後還。(杜注漢惠王)

七十二 王子申

王子申蓋云：王子申乍嘉媀(半蓋孟)。阮元云：楚王子名申見于左傳者有二，一為共王右司馬，成六年以申息之師救蔡者，一為平王長庚子，字子西，避楚國立昭王而為令尹者。此篆文工秀，結體較長，同于楚曾侯鐘，(即楚王會章鐘)楚曾侯鐘楚惠王器，子西歷相昭王惠王，此可直斷為子西器也。(精崇之式陸)方濬益云：阮說至確。惟媀字引廣雅訓母，讀与此不合。薛氏歎談楚卽仲媀南餘鐘銘云：楚王媀卽仲媀南餘鐘，為楚王媀女器，是卽仲媀與此嘉媀皆楚女，媀乃楚姓，即經傳之半字。史記楚世家：陸終子六曰季連，半姓，楚其後也。說文：半，羊鳴也。此半之本讀，經傳以為楚姓者，乃同音假借字，其本字正當作媀，如任己曼德諸姓，彝銘作姪安德，偏旁从女，是其證也。此字自張揖以來失其本讀千餘年矣，彝器文有裨於經學如此。(綴式圖考下)

王子申簠云：王子申乍嘉媀(銘下奪一蓋字)其眉壽(下無字)期，永寶用。王國維云：媀者，楚姓，即半之正字。考古圖載卽中媀鐘銘曰：楚王媀卽中媀南餘鐘。卽中媀猶云宋伯姬姬己姬耳。此與王子申蓋孟亦為嘉媀作媀器者，王子申即楚令尹子西也。古文凡姓皆从女，則媀為半字無疑。(別式之肆)樹達按左傳哀公六年云：楚子命公子申為王，不可。春秋哀十三年云：楚公子申帥師伐陳。按公子申即王子申，楚僭稱王，為春秋正名所不與，故避王而稱公子申也。

周人亦有王子之稱，得方王之說，此二器為楚器，確定無疑矣。

七十三 中楚簡王

中子化盤云：中子化用保楚王，用正（征）招，用口其吉金，自作盤。郭沫若云：中字原作中，非仲字。凡金文中仲二字有別，中字豎畫上下有同數之流或二或三，乃指事字，與本末同意，謂中央之圓適當正中也。仲則作中，上下無流，此是中的之中，會意。中直象矢，腰環象的。本銘中字，余謂即楚王名。楚世家：惠王卒，子簡王中。簡王九年，北伐，滅莒。此言征招，事亦相合。（釋下查陸焄）

七十四 楚王禽恙

楚王禽恙鼎云：楚王禽恙戰箕（兼）兵銅，正月吉日，鑄商鼎，以共歲業。楚王禽恙盤文大同。郭沫若云：禽恙即楚王熊悍，此據楚世家，年表作悍，乃字誤。恙字从心羊聲，羊即干字之異。干金文之較古者作羊，乃圓盾之象形，上有羽飾而下有蹲。古文圓點作之字大抵演化為一橫，故由羊而干，更進則為干。然亦有演化為二橫者，如朱字本作𠄎，而師西段文作𠄎。故羊字可作干也。說文說干字為从一从反入，未得其意。又收羊字於干部，謂撤也，从干，入一為干，入二為羊，讀若旣，言稍甚也，又以為南字之聲符。然殷周古文南字均不从羊作，詩說干既失，說南亦誤，故羊說尤不足信。（釋下查陸焄）劉師釋禽恙云：禽恙即楚幽王熊悍，史記六國年表誤作熊悍（楚陸）樹建按：史記楚世家云：考烈王卒，子幽王悍立，十年，幽王卒。

以上楚國六人。

七十五 姑鵬昏同

姑鵬昏同云：佳王正月初吉丁亥，姑鵬昏同之子罷厥吉金，自作

齊句鑿。姑鵬舊釋姑馮。王國維云：越大夫逢同，越絕書作馮同，疑即此括同。（錄詳之卷肆下引）郭沫若云：姑下一字，左从夂，右从奇，夂鳳，字从夂聲。姑馮音同，當即越王句踐時之大夫馮同，越絕書請羅內贊及外傳記范伯又德序如是作，外傳紀地作逢同，計倪內經作扶同，史記越世家及韓非說疑作逢同，吳越春秋句踐入臣外傳作扶同。扶逢馮三字古為雙聲，扶乃誤字也。（詳查韻）樹達按：郭釋姑下一字為从夂夂聲，良是。如其說，字當釋鵬。莊子逍遙遊之大鵬即鳳也。鵬从鳥朋聲，朋與夂古音同也。釋馮則於音難得而形義則失，釋鵬則音義皆符，故今改釋。韓非子說疑篇云：若夫后稷，皋陶，伊尹，周公旦，太公望，管仲，隰朋，百里奚，蹇叔，舅犯，趙襄，范蠡，大夫種，逢同，華登，此十五人者，為其臣也，皆夙興夜寐，卑身賤體，竦心白意，慎刑辟，治官職，以事其君。史記越世家云：句踐自會稽歸，七年，拊循其士民，欲用以報吳，大夫逢同諫曰：國新流亡，今乃復毀給，繕飾權利，吳必懼，懼則難必至。且鷙鳥之擊也，必匿其形，今夫差兵加齊晉，怨深於楚越，名高天下，實害周室，德少而功多，必溢自矜。為越計，莫若結齊親楚，附晉以厚吳。吳之志廣，必輕戰，是我連其權，三國伐之，越承其弊，克可也。句踐曰：善。樹達又按：左傳哀公二十六年云：夏五月，叔孫舒帥師會越，皋庸（此據石經及宋本注疏，今本誤作后庸）宋樂毅納衛侯。又二十七年云：春，越子使舌庸來聘。國語吳語云：越王句踐命范蠡舌庸（宋公序本如此，今本亦誤作后庸）率師沿海沂，以絕吳路，敗王子友於熊夷。此銘之姑鵬音同，又即左傳國語之舌庸。音字隸變作舌，與口舌之舌字同形，括刮二字所从是也。舌庸正當作舌庸，非口舌字，同庸古音相近，故通作耳。

七十六 戊王者召於賢

越王鐘云：位正月孟春吉日丁亥，戊（越）王者召於賢擇厥吉金，自

祝(鍾)未(鍾)齊(鍾)。郭沫若云：越王者召於費或即紀年之諸咎。紀年云：翳三十三年，遷於吳。三十六年七月，太子諸咎弑其君翳。十月，粵殺諸咎。粵滑，吳人立子錯枝為君。明年，大夫寺區定粵亂，立無余之。(史記補本紀索隱引)諸咎。粵滑蓋即此者召於費。古金文諸字均作音，咎召音相近，粵古言於粵，則有於之發聲，滑蓋費字之誤也。唯紀年不言諸咎自立，且七月弑父，十月即遭殺，與本鍾之者召稱王而有正月不合耳。(釋下補錄)樹達按：粵字古文為一字，粵字从雨干聲，紀年蓋本當作粵，與銘文於字音相合，錄書者誤書為粵耳，與發聲無涉也。

以上越二人。

七十七 祭仲

祭仲。祭仲作。 樹達按：左傳隱公元年云：祭仲曰：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杜注：祭仲，鄭大夫。

七十八 奭子石

奭子石。奭子石作鼎，子子孫孫永寶用。羅振玉云：奭即鄭字(或或之詳下)。樹達按：春秋時鄭大夫印段公孫段同字子石，且同時為鄭卿。左傳襄公二十七年云：鄭伯享趙孟于垂隴，子辰，伯有，子西，子產，子大叔，二子石從。杜注云：二子石，印段，公孫段。此鼎於二人中何屬，今無由確曉，然其當屬於二人中之一人，則無疑也。

以上鄭二人。

七十九 墜仲廟

陳助毀云：桂王五月元日丁亥，助曰余墜仲廟孫，靈叔和子。吳闕生云：陳仲謂田敬仲完。(錄之於下)郭沫若云：墜仲即陳敬仲。金文凡陳國之陳均作澈，而敬仲之後在齊為田氏者均作墜。廟殆產之異。

从初，彥省聲。字在此與和為對文，蓋即讀為彥，美士曰彥。(釋下武臺碑下) 樹達按：郭說初从彥省聲，是也，以為彥之異文，釋為美士之彥，則皆非是。余謂彥為寒部疑母字，經傳記陳敬仲名完，完从元聲，元亦寒部疑母字。初完二字音蓋同，故經傳作完，彝銘作初，陳仲初即陳仲完也。孫謂遠孫，不必子之子，說詳宋穆公條。左傳莊公二十二年云：陳人殺其大子御寇，陳公子完與驪孫奔齊。齊侯使敬仲為卿，辭曰：竊蒞之臣，幸若獲宥，及於寬政，教其不聞於教訓而先於罪戾，弛於自擅，君之惠也，所獲多矣，敢辱高位以速官謫，敢以死告。杜注：敬仲，陳公子完。

八十 墜桓子 桓子 陳桓子

陳逆簡云：少子墜逆曰余，墜桓子之裔孫。阮元云：左莊二十二年傳：陳桓子始大於齊。杜注：桓子，敬仲五世孫陳無字。(續錄之致) 樹達按：桓桓同以巨聲，故銘文作桓，左傳作桓。史記田敬仲世家桓公年。陳侯因齊錄作桓公，與此同。

桓子孟姜壺云：齊侯既適桓子孟姜夷，其人民都邑董宴(宴)舞，桓子孟姜用乞嘉命，用祈眉壽。桓子阮元釋為陳桓子。(齊武公朱下引) 劉心源云：政齊有兩桓子，一為晏平仲之父晏弱，一為陳敬仲五世孫陳無字，此銘當是陳無字。(倚於桓公拾政) 吳闡生云：桓桓同，齊侯鐘(按即叔夷鐘) 孟武靈公作鐘。(錄詳之於致下)

八十一 陳逆

陳逆殷云：陳氏裔孫逆乍為生(皇)視(湖)大崇(飯)。(微) 陳逆簡云：少子陳逆曰：余，墜桓子之裔孫。阮元云：陳逆見左表十四年傳，字子行。陳氏宗也。(續錄之致) 樹達按：哀十四年傳云：陳逆殺人。

八十二 陳 夔

陳曼簋云：齊陳夔不敬逸康，肇董勳經德，乍皇考獻叔歸厥，永保用臣。郭沫若云：陳曼疑即四簋子盤。夔子名多異文；史記集解引徐廣曰：盤亦作墜。索隱引世本作班，墜治盤字之譌，因形相近。班盤聲俱近曼。（釋下文墜）樹達按：史記田完世家云：田常卒，子襄子盤代立，相齊。

八十三 鑿叔和 太公和

陳昉殷云：佳王五月九日丁亥，昉曰：余陳冲勳孫，鑿叔和子。吳闈生云：和，齊太公也。（據卷之卷下）樹達按：史記田完世家云：莊子卒，子太公和立。

八十四 墜侯午 孝武趨公

墜侯午鐘云：佳十又四年，墜侯午以庫者侯狀（勳）金乍皇妣孝大妃祭器鈇鐘。翁同書云：史記田敬仲世家：齊侯太公和卒，子桓公午立，六年，卒。索隱曰：梁惠王十三年當桓公十八年，後威王始見，則桓公十九年而卒。以銘文十又四年改之，桓公實不止六年，索隱之言是也。（據卷之卷）

陳侯因資鐘云：墜侯因資曰：皇考孝武趨公，葬載大慕（諱），克成其葬，用作孝武趨公祭器鐘。翁同書云：趨公即史記桓公午，乃威王父也。史記稱桓公，此稱孝武趨公者，衛之睿理武公止稱武公，楚頃襄王止稱襄王也。（據卷之卷）

八十五 墜侯因資 因咨

陳侯因資鐘云：佳正六月癸未，墜侯因資曰：皇考孝武趨公葬載

大篆，充成其雖。回管揚皇考。徐士庶云：陳侯因資，田齊威王因齊也。史記田齊世家：威王自稱為王，在二十六年後。是銘作於前，故曰侯。因舊史記作同齊，說文資或作齋，齋或作榮，周禮外府注先鄭云：齋或為齊。左莊六年傳：嗟齊，釋文齊齋通，尚為齋之異文。（此之查下）

陳侯因資戈云：陳侯因資造。方濬益云：此為齊威王作，與陳侯敦同。敦銘威王名因資，此作因資，同聲通用字。（編查拾之式下）樹達按：史記田敬仲世家云：桓公卒，子威王因齊立，三十六年，威王卒，子宣王辟疆立。

以上田齊七人。

八十六 甯晉父友

甯晉父函云：甯晉父朕（續）其子留（續）實兩，其賢者永實用。按友古文作晉，杜預春秋世族譜云：小邾，邾扶之後也，夷父顏有功於周，其子友別封為附庸，居邾，曾孫牟來始見春秋。（注五年傳）按甯晉父即夷父顏之子友，遠在春秋前，郭沫若謂甯晉父即春秋經之邾子益，非也。

八十七 甯公掙邾子掙

甯公掙鐘云：甯公掙罷厥吉金，去鈔膚呂，自作蘇鐘。許瀚云：吉金周甯釋邾，而題周公掙鐘，周下蓋脫邾字。掙，邾宣公名。（據鐘之考）吳大澂云：即說文甯字。（查之式下）方濬益云：春秋襄公十七年，邾子掙卒，公莒作邾婁子觀，此銘與左穀合，掙觀音近字相通。（編查之式下）樹達按：左氏古文經作掙，與彝銘相合，古文經之可信據，此其一事也。

八十八 菴公華

菴公華鍾云：菴公華叢氏吉金，玄鏐赤鏐，用鑄亦鏐鐘。阮元云：莊進士述祖釋為邾。（據之格致下）孫詒讓云：莊釋邾者，蓋以此為菴字，菴邾聲類同。上从采者，即古文采字。下从華者，即華之象形。（徐中裕）許瀚云：邾宣公之子悼公名華，河內紀文達公所藏周公華鐘，實邾公也。（據其鐘之形以邾公釋下）方濬益云：春秋昭公元年六月，邾子華卒，秋，葬邾悼公。（綴式之式伍）

以上邾三人。

八十九 滕虎

滕虎殷云：滕虎敢庫乍庫皇考公命中寶尊彝。滕為擇然，孫詒讓云：滕侯蓋蓋兩字并從朕從火，蓋滕之異文。然虎彝然虎敦然字並作朕，似亦滕字；舊釋未確。（徐上格制邾伯御成器）王國維云：經典滕皆作滕，從水，朕聲。上虞羅氏藏滕虎敦，其銘曰：滕虎敢肇作厥皇考命中寶尊彝。滕字舊釋為然。余謂此字從朕聲，即滕之滕字也。禮記檀弓上：滕伯文為孟虎齊衰，其叔父也，為孟皮齊衰，其叔父也。然則虎為滕伯文叔父，其父本是滕君，此敦云滕虎敢肇作厥考公命中寶尊彝，是此敦之滕虎即檀弓之滕孟虎之證，亦滕即滕字之證也。鄭注檀弓以伯文為殷時滕君，今觀此敦，文字乃周中葉以後物，然則此敦不獨存滕之本字，亦有禱於經訓矣。（魏注格釋滕）樹達按：孫王之說是也。第孫謂為滕之異文，王謂為滕之本字，則皆可酌。水火義反，不得一字從水復從火，則非異文也。國名本字當從邑，不當從火，如滕皆假字，本字之說亦非也。

以上滕一人。

九十 沈兒

沈兒鍾云：佳正月初吉丁亥，邾王庚之怒子沈兒爨其吉金，自作蘇鐘。吳大澂云：邾古徐字，周禮雍氏注：伯禽以出師征徐戎。釋文：徐別本作邾。(邾上以下) 樹達按：沈兒疑即徐偃王，沈與偃音近。史記秦本紀云：造父以善御幸周繆王，徐偃王作亂，造父為繆王御，長驅歸周以救亂。集解引尸子云：徐偃王有筋而無骨。

九十一 邾王義楚 義鄭

邾王錫云：佳正月吉日丁酉，邾王義楚爨余吉金，自酢祭錫。劉心源云：邾从邑，說文以為邾下邑，實徐之本字。張王珊云：左傳昭六年，徐偃楚聘于楚，楚子執之，逃歸。懼其叛也，使蓬波伐徐。注云：偃楚，徐大夫。今以錫文證之，義楚即偃楚，非大夫，乃徐王也。心源按：說文義乃儀之本字，誼為仁義字，後人借用而失其原，張說是也。徐王不得出聘，此必義楚為公子時事，後為君僭稱王，如楚王子圉之類耳。書闕無徵，杜氏遂以大夫稱之，古器銘有盂經傳，此又其一也。(尚拾遺之卷伍下及卷陸)

儼兒鍾云：昔孫儼兒，余，迭斯于之孫，余幾路之元子，曰：於擘哉！余，義鄭之良臣，而儼之字卷父。郭沫若云：義鄭即徐王義楚。(釋下壹卷陸)

以上徐二人。

九十二 秦公

秦公鐘云：秦公曰：不佞顯朕皇且祖受天命，竈又下國，十又二公，不隊才下。秦公設文大同。楊南仲云：秦自周季王始邑非子于秦，為附庸，平王始封襄公為諸侯。非子至宣公為十二世，自襄公至桓公為十二世，莫可攷知矣。歐陽脩云：按史記本紀，自非子始邑，而秦仲始為公，襄公始為諸侯，於諸侯年表則以秦仲為始，今據年表始

秦仲，則至康公為十二世，此鐘為共公所作也。據本紀自襄公始，則至桓公為十二世，銘鐘者當為景公也。未知孰是。(考索拾遺)趙明誠云：案秦本紀，自非子為周附庸邑於秦，至秦仲始為大夫，仲死，子莊公伐破西戎。於是復予秦仲後及其先大夫駘地大丘并有之為西垂大夫。莊公卒，子襄公代立。大戎之難，襄公有功周室，於是平王始封襄公為諸侯，賜之岐以西之地，曰：我無道，侵奪我岐豐之地，秦攻西戎，即有是地，與誓封爵之，襄公於是始國，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，而詩美襄公，亦以能取周地，始為諸侯受顯服。蓋秦仲初未嘗稱公，莊公雖追稱公，然猶為西垂大夫，未立國。至襄公始國為諸侯矣。則銘所謂奄有下國十有二公者，當自襄公為始，然則銘斯鐘者其景公歟。(拾遺卷)郭沫若云：今得一堅確之證據，知作器者實是秦景公。蓋器與齊之叔夷鐙鐘除大小相異而外，花紋形制全如出自一范，叔夷鐙鐘作於齊靈公中年，秦景公以靈公六年即位，年代正同。用知所謂十有二公實即襄公列為諸侯始也。(釋文)樹達按：左傳襄公九年云：秦景公使士穰乞師于楚，將以伐晉。昭公九年云：秦后子復歸於秦，景公卒故也。

九十三 大良造鞅 商鞅

商鞅量云：十八年，齊遣御夫魯來聘。冬十二月乙酉，大良造鞅爰積十六尊五分尊一為升。郭沫若云：此秦孝公十八年周顯王二十五年時器，距秦併天下尚百二十有餘年。(釋文)樹達按：史記商君傳云：商君者，名鞅，姓公孫氏。鞅聞秦孝公下令國中，求賢者，遂西入秦，孝公以鞅為大良造。

九十四 相邦丹 魏丹

相邦丹戟云：廿一年相邦丹之造。樹達按：史記廉頗傳云：據使

魏冉者，秦昭王母宣太后弟也。昭王少，宣太后自治，任魏冉為政。趙人樓緩來相秦，昭王十四年，魏冉謝病，免相。十九年，魏冉復相秦，六歲而免。按漢人避高祖諱，故相邦曰相國，銘稱二十一年，正昭王十九年冉復相秦後二年也。

九十五 呂不韋

呂不韋戈云：五年，相邦呂不韋造。樹達按：史記呂不韋傳云：莊襄王即位，三年。薨，太子政為王，尊呂不韋為相國，號稱仲父。十年十月，免相國呂不韋。按不韋於秦王政即位後為相國，十年始免，戈鑄於秦王政五年，正任相邦時事，故銘稱相邦也。

以上秦四人。

大凡九十五人。